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2〕108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表彰在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提高自主创新和 service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升学校学术地位和社会影响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推荐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按照“自愿申报、限额评审、严格条件、宁缺勿滥”的原则,公平公正择优选拔,切实保障评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公信力。

第三条 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原则上每2年评选一次。先进集体评选名额控制在参评对象总数的20%,先进个人评选名额控制在参评对象总数的15%。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凡学校在职从事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相关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参加评选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材料限定为近2年。

第五条 科研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

脑、指导实践，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开展科研创新，不断加强科学研究，成效显著。

（二）贯彻落实科研管理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科研管理工作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有序，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管理措施、分管科研领导责任到位；科研成果考评体系科学合理，能有效调动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三）综合协调与服务水平高。高效组织本单位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各级科研奖励，积极做好科研成果的登记工作；按照学校要求及时、主动报送有关科研计划、总结、统计数据等各类材料和信息，且材料质量较高；有效协调各方面工作，主动、热情提供优质服务，服务质量高。

（四）科研业绩（包括平台建设、高层次项目、高质量论文、成果获奖、科技成果转化及效益等）突出，项目完成率高。

（五）学术风气良好，遵守科研诚信，维护知识产权，无学术不端现象。

第六条 科研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是学校在职在岗的教职工，评选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格高尚，乐于奉献，爱岗敬业，无成果、知识产权争议。

（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服务意识，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

精神，组织沟通能力强；熟悉学科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思维和科研创新能力，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三）科研业绩突出，被同行专家认可。

（四）遵守科研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条 科研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从事科研管理工作不少于2年且热爱科研管理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协调能力与服务水平高。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文件和通知，按照学校要求及时、主动报送有关科研计划、总结、统计数据等各类材料和信息，且材料质量较高。

（四）近2年本单位的科研管理工作无事故发生，没有发生学术不端现象。

（五）率先垂范，恪尽职守。有效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与成果奖励，效果明显，得到本单位员工普遍认可。

（六）为学校科研工作发展做出贡献。所在单位在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科研平台、科研奖励、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凡申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的，须对照申报条件填写申报表，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所在单位须核实申报材料并

公示，经部门、单位专题会议研究后，向学校推荐。

第九条 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条 对获得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部门、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授予“济宁医学院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奖牌，“济宁医学院科研工作先进个人”“济宁医学院科研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荣誉证书。先进个人奖励按照125标准学时给予奖励，奖励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

第十一条 先进个人所在单位要加强对获奖教师典型事迹的宣传推广，并在评奖评优、单位考核、晋职晋级、出国进修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